

#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20] 70 号

---

## 关于陈家庄油田陈 25-斜更 33 等 2 口井产能建设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年8月7日，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陈家庄油田陈25-斜更33等2口井产能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陈家庄油田陈25-斜更33等2口井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开发完成后，采取必要的闭井措施；采油设备运行完

毕后，拆除设备，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好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

二、严格控制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

---

# 陈家庄油田陈 25-斜更 33 等 2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了《陈家庄油田陈 25-斜更 33 等 2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汀罗镇北码四村西侧 340m、卜庙村东南侧 900m 处。项目实际建设：本项目共部署油井 2 口，分布于 1 座新建井场，1 座现有井场，新建 1 座 40m<sup>3</sup> 多功能罐，新建  $\Phi 89 \times 5\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88km，新建  $\Phi 48 \times 4\text{mm}$  单井掺水管线 0.38km，同时建设道路工程及供配电设施等。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陈家庄油田陈 25-斜更 33 等 2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陈家庄油田陈 25-斜更 33 等 2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东环建审〔2019〕5078 号）”。

#### （三）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油量减少、产液量减少，钻井进尺增加 440m。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埕东油田埕 30-10 等井区零散侧钻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新建 1 座井场，利用老井场 1 座，新增占地面积较少。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不在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油井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井场多功能罐废气能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的“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sub>2</sub> 50mg/m<sup>3</sup>、NO<sub>X</sub> 100mg/m<sup>3</sup>、颗粒物 10mg/m<sup>3</sup>）。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作业废液和钻井废水，均通过罐车统一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然后进入埕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陈庄联合站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运营期的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液经陈庄联合站、陈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地层，未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调查发现，项目在施工期尽可能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很好的降噪效果。

项目运营期，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钻井完毕后 2 口新钻井的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调试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修井作业,埕东联合站、陈庄联合站未进行清罐作业,调试期本项目未产生油泥砂。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该公司持有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东营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东营危证 01 号)”,具备含油污泥经营资质;同时河口采油厂已建立了相应的油泥砂管理制度,油泥砂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井场外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标准要求。可见,油井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针对油田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河口采油厂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站场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站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站场及外输管线都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自运营以来,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火灾、爆炸及管线泄漏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 三、验收总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四、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和定期巡检，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年8月7日



# 陈家庄油田陈 25-斜更 33 等 2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陈家庄油田陈 25-斜更 33 等 2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组在现场勘查及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整改意见：

- 1、补充完善本项目对环境应急风险防控方面的调查分析。
- 2、补充土壤取样分布图。
- 3、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8 月 7 日





# 陈家庄油田陈 25-斜更 33 等 2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陈家庄油田陈 25-斜更 33 等 2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的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完善本项目对环境应急风险防控方面的调查分析。**

整改说明：已按照整改意见补充完善了环境应急风险防控的调查分析详见表四。

**整改意见：2、补充土壤取样分布图。**

整改说明：已按照整改意见补充了土壤取样分布图，详见表五。

**整改意见：3、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整改说明：已按照整改意见补充并修改了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孙明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20 年 8 月 7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 陈家庄油田陈 25-斜更 33 等 2 口井产能建设工程

日期: 2020. 8. 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白雪松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186	白雪松
	建设单位	于军	胜利油田河口采油厂	0546-8571775	于军
成员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李建鹏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553855098	李建鹏
	设计单位	杨凯强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杨凯强
	施工单位	付志伟	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15465597	付志伟
	环评单位	孙苗苗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5669	孙苗苗
	评审专家	吕明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张立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	张立江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0546-8886235	李美玲
	其他				

注: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